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黃威鳳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82

電子信箱：weiwei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07009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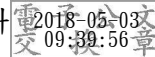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95841\_Attach01.pdf、1070095841\_Attach02.pdf、1070095841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9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土地編定科、本局重劃科、本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局工程管理科、本局地籍科



裝

訂

線

第一課 收文:107/05/03



J71070004579 有附件